

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我县共有 20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个人缴费标准 180 元/人/年计算，共需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360000 元。现申请县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给予拨付。

妥否，请批示。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3 日

